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

89.10.09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26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學位口試前，應有論文發表（或有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），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下列期刊之一：
- 一、SCI 或 SSCI 期刊，
 - 二、經本所提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，
 - 三、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，
 - 四、其他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期刊。
- 前款之論文可為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，且為期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，若為第 2 作者，則第 1 作者應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排名第 3 作者(含)以後之論文則不予採記。
-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，應由本系於受理學位論文口試時，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論文口試及格後，始能獲得學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佈日實施。